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03 分

地點：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陶錫源先生，MH 召集人 缺席者：姜啟邦先生

李洪森先生，BBS，MH

古漢強先生

陳文華先生，MH

蘇嘉雯女士

巫成鋒先生

陳詠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黃啟聰先生

張競文先生

陳敏盈女士

何雁玲女士

柯適建先生

趙國強先生

梁有德先生

羅匡仲先生

梁榮基先生

李純先生

馮志文先生

葉玉卿女士

朱杰華女士

譚澤光先生

鄧德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64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
及土地管理（西區）

地政總署助理經理／清拆（二）屯門（一）
（清拆（二）辦事處屯門分處）

房屋署建築師（37）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
（廣播事務支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工程師
（廣播事務支援）3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西北）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西北）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二

兆康苑（第三、四期）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紫田村原居民代表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房屋署代表就第九次會議記錄的第十段提出修訂建議。其修訂內容如下：

房屋署代表報告在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對出的位置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已委託顧問就在該處興建闊三米的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顧問報告指出，由於兆康路有大量地下管道，顧問認為興建闊三米的有蓋行人通道是不可行的。因此，署方表示屯門區議會可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回覆，考慮透過地區改善工程的方式在兆康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亦可按行政長官於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途徑，即由區議會諮詢地區意見後，按可行性於區內選擇於一條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由路政署負責興建，而運輸署亦可就建議提出意見。

3. 小組成員對上述修訂建議沒有意見，工作小組通過經修改後的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A) 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整體工程報告及工程時間表

4.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代表報告，第 2 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工程已完成。所有平整的土地已交予房屋署進行房屋基建工程。周邊的基建工程（包括青麟路、紫田路的擴闊工程及相關的隔音屏障和行人天橋工程）已於 2016 年底大致完成，餘下的少部分工程預計於 2017 年第四季內完工。

(B) 有關房屋發展計劃及配套設施的最新發展

5. 房屋署代表報告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房屋工程的進度。他表示第一期的房屋工程已大致完成，水務署和消防處亦已完成相關的檢測。有關地盤正進行外部建築工程的施工、驗收程序和為申請佔用許可證作準備。而第二期的房屋工程，水務署現正進行相關的檢測，消防處亦正安排進行消防系統的檢測。有關地盤正進行住宅大樓終飾、商場及外部建築工程的施工和驗收程序。整個工程項目預計於 2017 年第四季完工。

(C) 有關農地業權人士特惠補償建議

6. 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報告，第 2 號地盤的農

地特惠補償所涉及的 69 位農地業權人士中，66 位已接納農地特惠補償。至於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共有 120 個業戶受影響，當中 118 戶已接納農地特惠補償建議。在已接納補償建議的業戶中，98 戶已獲派農地特惠補償，其餘 20 戶尚需提交有關業權文件後，才會陸續獲發放農地特惠補償金。

7. 地政處代表續報告，於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中尚餘兩個未接納農地特惠補償的個案，其中一位業權人士因個人理由仍在考慮是否接受補償方案，而另一位業權人士則正在處理繼承手續。

8. 以及，地政處代表強調只有農地業權人士才可接納農地特惠補償。如業權人不在港或正在處理業權承繼問題等，都會導致地政處未能處理補償個案。而第 2 號地盤中三個尚未接納農地特惠補償的個案，一位業戶以個人理由尚在考慮中，另一位業戶正處理繼承手續，餘下一位業戶正處理有關補償的申索。地政處會繼續與相關業權人士保持聯絡，以提供適切的協助。

9. 小組成員查詢農地業權人士是否需於限期內決定是否接受補償方案。

10. 地政處代表回應指，處方沒有就農地業權人士是否接納補償方案設定時期。地政處會先處理收地程序，再處理相關的補償方案。

III. 討論事項

(A) 有關在兆康路及污水泵房毗鄰小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

11. 房屋署代表報告，屯門區議會可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回覆，考慮透過地區改善工程的方式在兆康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亦可按行政長官於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途徑，即由區議會諮詢地區意見後，按可行性於區內選擇於一條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由路政署負責興建，而運輸署亦可就建議提出意見。

12. 有小組成員建議就上述事宜去信政務司司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另有小組成員表示欣田邨預計於 2018 年 1 月入伙，入伙後欣田邨的居民需經過兆康苑前往兆康輕鐵站和西鐵站，擔心屆時會對周邊的交通造成壓力，故要求興建題述的通道。此外，亦有小組成員表示小組已就題述事宜討論多時卻仍未能落實，建議召集人再次向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報告有關情況。

13.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再次向環委會報告上述事宜，建議環委會就題述事宜去信政務司司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B) 在兆康路加設垂直式接駁設施的建議

14. 房屋署代表報告，房委會已正式接納路政署的委託進行有關工程。相關工程已於 2016 年 10 月動工，並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有關工程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開通一段於渠務署污水泵房沿輕鐵路軌接駁兆康輕鐵站和西鐵站的行人通道，此部分已於 2017 年 6 月完工；第二部分為增設行人電梯和升降機及擴闊現有橋面，此部分已於 2017 年 5 月動工，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

(C) 第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15. 拓展署代表報告，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署方繼續在進行平整土地、興建擋土牆及興建排水設施的工程。

(D) 工務計劃項目第 7666CL 號(部分)－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1 期第 2 組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 7681CL 號(部分)－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2 期第 4B 組工程；及第 4A(東)號地盤、第 4A(南)號地盤和第 5 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16. 拓展署代表報告，署方現正就工務計劃進行岩土勘探和詳細設計。而連接 L54B 路和新生農場旁的一條小路的村路連接路，署方已與有關部門商討詳細的設計，並向工作小組提交了相關圖則，以作參考。署方將會就村路連接路適時刊憲，並會與有關部門落實詳細設計及商討維修事宜。日後如有修改，署方會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17. 有小組成員建議開通第 4A(東)號地盤及污水泵房旁的一條小路以連接 L54A 路和 L54B 路，令該處變得四通八達。

18. 拓展署代表回應指，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紫田路連接 L54A 路和 L54B 路的設計較為合適。

(E) 電視訊號接收問題

19.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代表報告，由 2017 年 6 月至是次會議期間未有收到有關電視訊號接收問題的投訴。

20. 房屋署代表報告，房委會現正就電視訊號接收問題與通訊辦研究和尋求最佳的長遠解決方案，待有關方案完成討論並落實後，署方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21. 有小組成員建議房屋署盡快實施長遠解決方案，以減少對居

民的影響。

IV. 其他事項

22. 就上文第四段提及的紫田路擴闊工程，有小組成員認為紫田路的進出口闊度不一，建議拓展署作出修訂。

23. 拓展署代表回應指，如該路段開通後出現路口太窄的問題，將會再與運輸署或路政署商討改善方案。

24. 召集人建議到紫田路及青麟路進行實地視察，並要求相關部門提交該路段的平面圖，供小組成員視察時作參考。

25. 工作小組通過將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就上述路段進行實地視察。

26.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上午 10 時 38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檔案：HAD TM DC/13/35/EHDDC/10